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体；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涉及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与财务信息真实性、资产安全完整性等相关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2% \leq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以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较低；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